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3/Add.1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促进和维持法制和廉政；反贪污腐化的行动

反贪污贿赂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秘书长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1997年3月17日至2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 E/CN.15/1997/1.

附 件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结论和建议.....	1 - 51	2
导言.....	52 - 55	15
会议安排.....	56 - 62	16
A. 会议开幕.....	56 - 57	16
B. 出席情况.....	58	16
C. 文件.....	59	16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0	17
E. 通过议程	61	17
F. 会议闭幕	62	17

附 录

一、与会者名单.....	19
二、文件清单.....	20

结 论 和 建 议

1.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希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注意以下结论和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A.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般考虑

2. 腐败问题日益复杂难办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造成多种多样问题，需要大家一致行动共同解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精心策划与执行的预防与控制该现象的措施已超越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法律领域。因此，具有相互联系与妥善协调措施的方案，包括行政、民事、程序和刑事立法以及各种预防与控制腐败的规章条例和行政行为是重要优先事项。

3. 反腐败行动要取得成功，必须依靠政府持续有力地努力打击腐败现象的一切表现形式。这类行动也需要在公众生活中建立承担责任、透明性、称职和廉正的文化。这种文化需要力求完美和尊重德才来补充。提高对腐败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恶劣影响的认识和敏感有利于形成与持续这种承诺。

4. 任何预防与控制腐败的方案中所必不可少的机构如下：

(a) 一个有效而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尤其是独立的司法部门^{*}，它采用所有现有的调查和检控腐败活动的手段；

(d) 自由、公正和关心的新闻界；

(c) 受过充分训练、有报酬的并具有最高标准专业水平和廉正的执法、调查、审计和监测机构；

5. 反腐败行动还需要通过或修订立法和规章条例，以确保落实一套有利于预防、侦查、遏制、检控和判决腐败行为的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该问题不断发展的性质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立法和规章条例也应适应腐败现象的复杂性及其日益增长的跨国性。

* 见《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6. 此外，有效的反腐败行动需要社会的参与、积极投入和合作。这一点是重要的，因为这样才能确保必要时改变公众对腐败的态度和看法，以便（a）灌输与保持一种遵纪守法的文化观，为采取预防和控制腐败的持久而成功的措施打下基础，以及（b）在帮助消除腐败的两愿性质方面争取支持与合作。所以，预防与控制腐败方案需要含有确保公众在所有各级参与和支持的措施。

具体措施

7. 会议建议考虑采取下述具体措施。

公务员公布财产和债务

8. 敦促各国酌情通过或审查责成公务员公布财产、债务和所得税申报书副本的措施。公布的目的是促进承担责任；所以，应将有关的公布规则至少扩大到公务员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可能还有该国文化传统所规定的其他人。各国应考虑是否要求各级公务员、或只是要求政府中职位较高的公务员或由于所处地位比较容易受影响的公务员进行这种公布。应考虑授权与监测和评价公布事宜有关的机构进行调查，并对谎报实行制裁。还需作出规定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不致被滥用。

公务员履行职责准则

9. 会议建议各国考虑精心制订一贯明确规定公务员的职能与责任的准则和编写诸如案例研究和情况通报等其他材料。这种作法对身居高度复杂职位的官员特别重要。准则和有关材料的最终目的是要帮助公务员解决道德或法律方面的难题，使公务员清楚要求他们或规定他们做哪些事情。

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审查政府开支的独立审计机构或机关

10. 各国应酌情建立或加强独立审计实体，赋予它们检查政府开支的权力和能力。这将是预防和制止腐败行为的非常有价值和有效的措施，同时在管理公共资金方面促进透明和承担责任的文化观。

建立专门的反腐败机构

11. 经验表明，建立专门机构，赋予它们权力和能力，集中预防与控制腐败，是肯定有益的。这种机构可以包括总检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治安委员会或能充分注意包括腐败在内的一切问题的其他类似实体。建议各国考虑是否可以建立这类组织并通过立法，规定它们的权力范围，其独立的程度以及它们可以有效地进行工作，开展合作并使其行动与现有体制协调起来的机制。

采取措施实现或鼓励实现公共资金管理和决策过程具有透明度

12. 会议建议各国精心制订与执行或酌情审查立法措施，以便通过允许或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有关决策过程来促进提高公共资金开支的透明度。有关的规则将适用于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决策过程。为配合这些措施可制订一些立法和规章以确保同政府打交道的个人或法人实体的业务开支帐目具有透明度。

为投标和监督公共工程合同建立透明的有竞争力的程序和制订明确的采购规则*

13. 鉴于投标和监督公共工程合同的敏感性以及使用公共资金采购易出问题，透明度和竞争性以及规则和程序的明晰度就十分重要。会议建议审查有关这些过程的规则，如无这类规则，应精心制订与通过适当的立法和规章以确保上述质量。在这方面要考虑的另外一些因素是简明、一贯以及消除延长该过程或使其难以处理的不必要的程序。

确保自由竞争的措施，包括反垄断规章

14. 实行自由竞争的经济环境使腐败行为产生的机会较少并可能有助于预防与控制腐败。会议建议在这一方面做为防止腐败发生的一种手段，应采取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对此可能具有有益的参考价值。

立法和管制行动。这类措施应采取的作法有：限定价格、经济抵制、划定市场和拒绝交易。

防止不正当利益的措施

15. 会议建议各国考虑减少一些做法，其中包括公务员利用职务、自己的影响或履行职务时所获得的情况不正当地使同政府机构打交道的个人或实体得益这类隐蔽的腐败行为。这种做法并未立即给公务员带来钱财或其他好处，但在公务员离职后会获得递延利益。对付这种做法的措施不应导致管制过严或在任何情况下障碍公务员享有离开公职后就业，或利用其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经验或专门知识的完全合法的权利。

取消或削弱银行保密

16. 腐败往往与通过第三者渠道使非法收入合法化有关。腐败官员与其他为掩盖和享有非法活动收入获取利益的严重罪犯所采用的渠道和作案方式一模一样。鉴于腐败行为的复杂性以及侦查与调查有关罪行的难度，取消或削弱银行保密是十分重要的。各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管制措施以确保查明与收回贪污所得。

确保与鼓励公众参与的措施

17. 如上所述，公众的参与、投入和合作是每一腐败预防与控制方案的重要先决条件。所以，各国应采取强调必须广泛改变公众对该问题的态度并确保减少或消除容忍腐败的措施。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提高公众关于公民有权享有廉洁的政府服务和方案的认识。这方面的措施应包括精心制订公民投诉程序以及建立初步审查制度，以避免无事实根据的、琐屑的、无理缠讼和恶意中伤的指控。此外，这方面的行动应包括鼓励定期监测负责处理控告事宜的机构，并开展公众运动，让传媒、教育机构、商界、工会和宗教与社区领袖参与，以便改变态度、提高道德价值观以及争取公众支持必要的反腐败资金和立法。各国应充分发挥它们的宪法或立法中已预见到的有关机构的潜力。同样有益的是鼓励建立监督官方机构的公民组织。

确保承担责任及有效纪律行动的措施

18. 会议建议各国酌情在政府内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各程序，以确保公务员对其行动和决定承担责任并对违反规章或行为守则制订纪律措施，包括采取补救行动，与此同时要保障正当程序。这些措施是重要的，因为当某一行动也违反立法时，这些措施对适当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追索行动是一种补充。这类措施除了具有明显的确保内部规章和行为守则不是徒有虚名的好处外，还起着重要的遏制作用。

政党和运动的资金筹集

19. 会议建议各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政党和运动的资金筹集的透明度，同时保障有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避免对各政党的运作设置障碍。

保障新闻出版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20. 保障新闻出版自由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是预防与控制腐败所必不可少的。新闻出版有责任通过一贯忠实地发布信息为预防与控制腐败做出贡献。

为某些类专业制订与实施道德守则

21. 某些专业在反腐败行动中所起的中心作用以及公众和国家因而希望这些专业为实现共同目标多做贡献，使这些专业的成员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此外，某些专业在民主社会中具有的重要位置有利于它们自我管理而无需国家对此采取行动。因此，会议建议鼓励诸如法官、检察官、审计员、律师和记者等专业的人士制订与实施道德守则，使他们能在反腐败的共同努力中尽到自己的义务和责任。

制订方案鼓励执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22. 各国应遵守《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使用其中体现的原则作为制

^{*}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订反腐败方案的基础。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定期收集有关此问题的信息并将各国遵守该守则和执行国家方案的情况通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该司还应该进一步为帮助想制订与执行反腐败方案的国家拟订技术合作方案。*

B.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贿赂或腐蚀外国公务员行为应定刑事罪

23. 在加强国际反腐败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对贿赂和腐蚀外国公务员行为定刑事罪。各国应审查其立法并定该行为是犯罪，或酌情遵循现有实际生效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进行贿赂的法律。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预定的制裁办法以便规定有效的遏制。此外，各国应考虑在其立法中规定允许被定为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行为的受害者的私方向罪犯提出要求补救的诉讼。

反洗钱立法

24. 贿赂外国官员应列为反洗钱立法中的确定罪行。应强烈要求还没有反洗钱立法的国家通过这种立法。

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国际公约

25. 会议强烈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制订一项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是打击这一问题的最适当工具。这一公约将需要包含有效的执行机制。**

利用非法付款减税

26. 应鼓励各国通过立法性和规章性措施，使法人实体或个人不可能因在国外支付了会造成给外国公务人员贿赂的款项或其他不正当付款而受到关税优惠或扣减。在制订和落实有关立法性和规章性办法时，各国应考虑制订

* 下文第 50 段将较详细地论述技术援助问题。

** 下文第 51 段将较详细地论述这一公约的制订问题。

允许侦查在被认为是合法开支的掩盖下进行非法付款的制度和程序。

法人刑事责任

27. 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和传统，应在其立法中规定法人刑事责任，作为加强法人实体承担责任的一项措施，并使其他反贪污贿赂的立法性和规章性措施能够更有效地得到执行。

会计标准和做法

28. 各国应审查它们的现有规章性和立法性措施，确保提高国际商业交易透明度的会计标准和做法得到改进或发展以及一贯得到遵守以便增强其他反贪污反贿赂措施的效力。

C. 执行大会第 51/59 和 51/191 号决议的通常措施

刑法

审查国家刑法的适当性

29. 为了提高对腐败的所有形式和表现以及对任何助长腐败活动的行为做出反应的能力，应鼓励各国审查它们的刑事政策和立法，以便确定它们是否足以有效预防与控制腐败。各国应研究其立法中预定的制裁是否适当以便确保有足够的遏制力。

修订豁免机制

30. 应鼓励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在某种情况下给予公务员豁免权的机制和规则，以便杜绝那些机制或规则被用来不受惩罚地从事贪污或贿赂活动的可能性。

通过第三者渠道使贪污所得合法化

31. 再建议将贪污和贿赂列为反洗钱立法预定的确定罪行，加强刑事立

法，将通过第三者渠道使贪污和贿赂所得合法化的行为列为刑事罪。

加重处罚情节

32. 各国应考虑在其立法中规定，如贪污与有组织的刑事活动如非法贩卖毒品与武器及其他严重罪行相联系，则为加重处罚情节。鉴于贪污几乎总是被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特别是跨国性集团利用作案，这一措施特别重要。

争取证人和共犯的合作

33. 鉴于贪污和贿赂的复杂性和两愿性，会议建议各国考虑在其法律制度和传统范围内，确保或增加刑事立法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对向调查或检控贪污案件的执法当局提供证据或其他有用情报的人酌情减轻处罚或免于刑事起诉。

对贪污受害人的保护及其要求补救的起诉

34. 应鼓励各国审查其民事立法并酌情通过或加强措施，以确保贪污的受害人如竞争者或个人的敲诈的受害人有机会在其本国或外国提出要求补救的起诉。这种要求补救起诉也包括追回被欺诈的资金。各国也应考虑在刑事问题合作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中规定保护贪污案件中外国个人或实体的权利。*

行政法

行政制裁的使用

35. 会议建议各国研究刑法和行政法之间的关系以便找到最好的方式迅速采取反腐败行动。会议还建议以行政规定来补充刑事立法。这种规定应包括制裁，在充分考虑到适当过程情况下采用，并应尽量使用，因为它们具有灵活性，对公共行政内的腐败行为案件尤其如此。

* 又见《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监督机制

36. 应鼓励各国酌情制订与通过某些措施，高层公务员以及其职务包括做出重要决定的官员也向经选举产生的机构负责。这种措施将提高公共行政的管理标准，同时保证当选代表适当注意公共行政的运作，从而以负责的姿态完成选民委托给他们的任务。这种措施也有利于提高廉政价值观。

下放决策权以培养基层的责任感

37. 应鼓励各国考虑促进或加强权力下放的可能性，使地方当局能够更合理地更负责地发挥作用并完成分派给它们的任务。在实行权力下放的同时应简化公共合同和采购的规则和程序，以便更有效地进行控制。

程序法

外国判决的执行

38. 应鼓励各国确保外国司法部门在保护腐败行动受害者方面的判决或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在它们的管辖范围得以实施。

辅助措施

39. 各国应考虑采取一些由最后判决触发的、规定在一段时期内不同公共机关做出合同安排的措施。

鼓励证人合作的规定

40. 应鼓励各国酌情审查它们的立法以便确定是否有可能采取措施鼓励和促进与证人、受害者和在腐败案件中被指控为共同被告的个人的执法当局合作。这种措施应包括保护证人的办法、检控替代办法以及确定处罚的灵活性。

腐败案件的举证责任

41. 各国应考虑根据它们各自司法领域目前普遍存在的情况，是否有理由对于被调查个人或实体看来已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可以拥有明显超过他们正常经济水平的物品和财力的情况规定撤销举证责任，而又不损害被告的基本权利，包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尤其是在调查过程中。

调查技术

42. 应鼓励各国考虑采用已证明在调查诸如腐败行为这类复杂形式的罪行时颇为有效的现代技术，这类技术可以包括电子监视、使用密探和通过保密报告机制收集情报。应在适当的法律和司法控制下进行这种执法行动。

调查中保守秘密的义务

43. 应鼓励各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在适当过程的保障措施尚未完全生效时执法人员不向公众或传媒透露机密情报，在调查过程阶段尤其如此。这类措施应保障被告的权利受到保护，并保障调查正常进行。

加强调查人员和司法部门的能力

44. 应鼓励各国确保处理腐败案件的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和司法部门受过良好的训练并掌握技能，尤其是考虑到腐败案件中要采用高精尖方法时尤其如此。

贪污贿赂所得财产的没收

45. 应鼓励各国通过立法允许扣押和没收贪污贿赂所得财产。此种财产可用于补偿贪污受害者和资助旨在预防与控制腐败行为的执法调查工作，也可以与参加侦查和调查腐败案件并对：做出贡献的其他国家分享。

国际合作

防止使贪污所得合法化

46. 应鼓励各国寻求一切可能的国际合作机制，以便限制利用银行和商业性机构和机制使非法获得的钱财合法化，包括避税地、“空壳”公司* 和其他他们可能认为合适的系统。

腐败案件中收集证据程序

47. 各国应研究法律机制和安排以便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执法和司法合作，在关系到腐败案件中证据的收集和可接受性时尤其如此，同时这也便于协调国家的立法。关于可能要求秘书处在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下进行的腐败案件中收集证据的研究，会对此有所助益。

腐败案件中的相互帮助

48. 各国在调查腐败案件和执行反腐败立法过程中应相互帮助。这种帮助可能是正式和非正式的安排，如迅速的信件查询或执法当局间交换情报以防延误腐败案件；这种安排不得妨碍在被要求国对案件的调查和裁判。

预防和控制国际腐败行为的联合活动和机制

49. 各国应考虑安排联合调查，包括通过建立联合反腐败部门或区域和国际安排，以便预防与控制可能在多个国家发生的腐败案件，或通过使用国际交易或银行和商业性安排来进行这种调查。

D. 技术援助

50. 在共同寻求有效预防与控制腐败的过程中技术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它必须形成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重要的核心组成部分，以便加强在所有各级反腐败的协同行动。各国应支持联合国和其

* “空壳”公司是合法建立的专门从事犯罪活动的实体。

他有关国际组织制订与执行技术合作方案，向需加强其应付腐败威胁的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这种援助应包括：

- (a) 为预防与控制腐败制订与执行全面战略和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和专门知识；
- (b) 为主要公务员，包括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人员、审计员和负责公共合同和采购的人员提供培训方案，以提高专业行为和承担责任的水平；
- (c) 为获取与使用有关腐败罪行的证据的不同方法与程序精心策划比较研究；
- (d) 帮助确定可能在旨在加强国家机构内部处理腐败问题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中被雇用的国际专家和顾问；
- (e) 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建立预防与控制腐败的国家立法、调查技术、最佳惯例和有关经验、信息和知识的数据库；
- (f) 研究与制订公布公务员财产和债务的程序；
- (g) 制订方案以帮助各国促进建立与加强有关实体所使用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和机制。这类制度和机制旨在提高透明度，从而有助于侦查贪污和贿赂行为；
- (h) 为建立国家独立的反腐败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供咨询服务、专门知识和设备；
- (i) 为设立作为对受害者申诉的一种反应的调查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供咨询服务、专门知识和设备；
- (j) 开展可持续的公众运动，让传媒、教育机构、商业和社区领袖参与，以改变态度、提高道德价值观、减少对腐败行为的容忍以及争取公众支持反腐败努力；

(k) 收集和分析国家反腐败战略以便制订将成为培训方案基础的最佳做法汇编;

(l) 精心筹划比较研究，帮助各国设计、拟订和执行预防与控制腐败的联合战略和合作安排；

(m) 编制调查与检控贪污与贿赂行为手册。

E. 制订反贪污贿赂的国际公约

51. 遵照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第 4 段，制订一项反贪污贿赂的国际公约被认为是对该问题的最有效反应，区域一级的成功努力表明这项工作是可行的，并且证明国际社会有能力达成共识并设计出普遍可以接受的、将成为更好的有效国际合作基础的方法和战略。由于贸易的日益全球化和自由化，贪污贿赂现象已具有跨国性质。现在已不再可能仅靠本国的行动有效地解决该问题。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有一个会提高廉政价值观并确保发展和增长不受腐败行为阻碍的合作基础。在确认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已采取的行动应继续并加强的同时，制订这样一个国际公约必须成为最终目标。因此，会议坚决建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承担此项任务，将此当作重要优先事项，同时也要遵照大会第 51/5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各国应全力支持该委员会并与之合作和充分参与该过程，使该委员会能尽早履行此任务。

导　　言

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第 1995/14 号决议促请各国制订与执行反腐败措施，加强其预防、侦查、调查和检控腐败行为的能力并在预防与控制腐败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审查与扩充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a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在预防与控制腐败的联合活动中相互协调与合作。此外，理事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反腐败行动问题。

53.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打击贪污腐化的

行动”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后来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定为第 51/5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通过了决议附件《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它作为指导它们的反腐败工作的工具。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与各国及有关实体磋商制订一项实施计划，连同他按照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拟提交的报告一并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54. 大会在其第 51/191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a) 研究推动实施该决议和宣言的办法，包括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绝不排除，阻碍或拖延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以便促进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定罪；(b) 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以及(c) 促进该决议的有效实施。

55. 阿根廷政府慷慨承诺作为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东道主并承担一切有关费用，努力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实施上述各项决议。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6. 阿根廷司法部是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东道主。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作为会议的秘书处。

57. 在会议开幕式上，阿根廷司法部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负责官员致辞。

B. 出席情况

58. 出席会议的专家名单载于附录一。

C. 文件

59. 分发给专家们的文件清单载于附录二。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0. 阿根廷司法部国际司司长尤金妮奥·玛丽亚·三里亚当选为会议主席。

E. 通过议程

61. 专家组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制订执行大会第 51/59 号决议，包括《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4. 确定执行有关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的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的方法与行动。
5. 修订与扩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写与出版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期）。
6. 审查与评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编写的反腐败示范法草案。
7. 通过会议报告。
8. 会议闭幕。

F. 会议闭幕

62. 阿根廷司法部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一位代表致闭幕词。

注

^a《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专家

Rafael Alunan III (菲律宾)
Laurence Giovacchini (法国)
Edward G. Hoseah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ristina Luzescu (罗马尼亚)
Abelardo Rivera Llano (哥伦比亚)
Fyodor Shelyuto (俄罗斯联邦)
Jong Dae Shin (大韩民国)
Frank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Richard Thornburgh (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

Sergio Martín Alvarez, Rafael Eduardo Ciccia, Mariano Enrico, Fabricio Guariglia, Guillermo Pablo Laveglia, Esteban Marino, Jose Ureta.

派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世界银行, 泛美开发银行, 美洲国家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

附录二

文件清单

一、联合国

1.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政府中的腐败现象：区域间研讨会的报告，海牙，荷兰，1989年12月11日至15日（TCD/SEM.90/2）。
2. 联合国解决腐败行为问题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E/1991/31/Add.1, 1991年7月4日）。
3. “反腐败实际措施”，《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1和42期。
4. 1995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
5.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1996年12月12日大会第51/59号决议，附件）。
6.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1996年12月16日大会第51/191号决议，附件）。
7. “腐败问题示范法”。
8. “腐败问题示范法评论”。

二、欧洲理事会

1. 贪污问题多学科组。公营部门善事道德守则：马耳他总理办公室提交的文件（GMC（95）24, 1995年3月28日）。
2. 贪污问题多学科组：打击贪污执法人员第一次会议（斯特拉斯堡，1996年4月24日至25日）；总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GMC（96）53,

1996 年 4 月 26 日)。

3. 贪污问题多学科组和刑法工作组：贪污问题多学科组第四次会议的简要报告（斯特拉斯堡，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和第四次全体会议的简要报告(斯特拉斯堡，1996 年 6 月 28 日)(GMC (96) 74, 1996 年 9 月 9 日)。
4. 贪污问题多学科组：反贪污初步框架公约草案 (GMC (96) 81, 1996 年 11 月 5 日)。
5. 贪污问题多学科组和民法工作组：为补偿贪污行为损害制定民事补救公约的可行性研究 (GMC (96) 43 最终 2, 1996 年 12 月 2 日)。
6. 贪污问题多学科组：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反贪污行动纲领。

三、欧洲共同体

1. “在欧洲联盟条约 K.3 条基础上制订的《保护欧洲共同体财政利益公约》的议定书” (1996 年 10 月 18 日)。
2. “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打击贪污公约草案” (1996 年 11 月 20 日)。

四、美洲国家组织

1. 美洲反贪污公约 (1996 年)。
2. 反贪污行动计划

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有关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委员会提交经合发组织部长级理事会 1996 年会议的报告。

六、各国议会联盟

关于在国际领域打击执行公务时损害公众利益欺诈致富罪行的措施公约草案：第 51 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的建议（巴西利亚，1962 年 11 月 1 日）。